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99年8月31日 99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並按公告之**座位表**入座。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生須帶**學生證**入場應試，**考試過程中學生證**皆須置於桌面上以備核對，違者由授課老師視情況扣分。
- 三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，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處份。
- 四、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小型電子計算機外（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），**具有電子通訊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（如行動電話等）**須關機且不得使用，違者扣其該次考試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次考試全部成績。
- 五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，相互交談，意圖窺視，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，經勸告不聽者，該次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有關考生，該次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次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，且該次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**簽完名後**交回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任課老師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- 十二、若學生作弊經查證屬實，由學生試務委員會視學生作弊情節輕重得取消或喪失成大研究生(含預研究生)的推甄資格，以示警惕。
- 十三、本規則與辦法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